

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9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9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得視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且至少應有兩個以上開課單位參與。
-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之課程以現有之開課科目為原則，如為因應學程特色之規劃，可於相關學分學程必選修科目中新增開課。
新增科目以十學分為上限。
- 第四條 各學程之設置應由規劃單位提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參與單位、學程召集人、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等項目。
規劃單位提具之計畫書，應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程由參與之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並由所屬學院院長或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如為跨院或跨一級單位學程則互推相關學院院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一人擔任之，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 第六條 學程之學年度課程，需經學程作業小組通過後，送相關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另依相關辦法審議。
- 第七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加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為維持學程整體教學品質及辦理成效，得定期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評鑑辦理時程由教務處公布後實施。
評鑑成效不彰之學程，得由教務長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